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NR101
951003 院務會議通過
10601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0821 院會議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研議本學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院秘書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副主管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票選各系代表 1 人。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學院系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附設單位增設、變更及學制調整之規劃。
二、本學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三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四、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聯署提案。
五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主席得請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，亦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